

全聯與大潤發結合案負擔內容

項次	內容
負擔 1	參與結合事業應確實履行主動提出之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就量販及超市之經營，不得任意調漲價格。但非因參與結合事業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非因參與結合事業對供貨廠商之建議或參與意見，而係供貨廠商片面之決定，例如供貨廠商通知調漲價格之情形、品牌代理權異動、供貨廠商本身成本結構改變、供貨廠商推出新品取代舊品)者，不在此限。
負擔 2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基於超市及量販店經營型態之差異，維持各自於全國各門市之商品定價(含售價、促銷價及 DM 價等)策略，及全國各門市價格一致為原則之全國訂價政策，但各地區競爭強度不同，應針對各地區就特定商品參考同業價格得再調低價格。
負擔 3	參與結合事業就量販及超市之經營，就全國各門市提供之商品，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對於個別供貨廠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例如供貨廠商新品上市、商品品規或包裝改變、供貨廠商同意選擇全聯公司新推出的服務及促銷方式，如上架電商、提供電視牆廣告服務，及其他供貨廠商要求因應其需求新增之服務)，不在此限。
負擔 4	申報人於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對於其供貨廠商不收取商品上架費、新點贊助費。
負擔 5	本結合實施之次日起 3 年內，於現有業務及提供服務

	<p>之範圍內，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及交易條件之修正，對於供貨廠商而言，不得更為不利。若有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應由供貨廠商自由選擇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且須事先取得供貨廠商之同意，不得任意以應支付予供貨廠商之貨款逕為扣款或抵付等行為。</p>
負擔 6	<p>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不得採最惠客戶政策，並刪除供銷合約中有關最惠客戶相關約定條款及執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銷合約書及議價單）之約定。前開最惠客戶政策，乃指參與結合事業與供貨廠商以其他通路商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要求更為有利或同等之條件。</p>
負擔 7	<p>申報人應於結合實施起 3 年內，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下列資料送交本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超市及量販店經營型態差異分別訂定全國各門市價格一致為原則之全國訂價政策及授權各地區就特定商品強化競爭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 (2) 就零售通路服務品質提升等有利於消費者多元選擇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 (3) 就與供貨廠商間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及交易條件之修正，與供貨廠商之協商過程，以及事先取得供貨廠商同意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成果。 (4) 參與結合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供銷合約範本等資料。 (5) 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及參與結合事業自行承諾事項之成果報告（不限於前開負擔關於確保整體經濟利益之辦理事項）。